



老罗回乡记

陈钰铃

第一次见到老罗罗强是在几年前的火车上,从广州开往重庆的普快列车,差不多20个小时的车程。在一群暑假回家的大学生里,老罗有些显眼。他穿着一件袖口有两个破洞的衬衣,头发剪得很短,脚边塞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牛仔包,一副打工回家的模样。因为他的包占了不少空间,老罗对半路上车坐在他邻座的我有抱怨。他从放在小桌上的塑料袋里摸出两个梨来递给我,“给,味道很好”。我连忙摆手拒绝,作为一个陌生人,他的热情让我有点无所适从。我不肯接,老罗却依旧执意要给,后来想起来也许这也是他性格里执拗的部分。在这种相持不下的状态下,我只得找了个理由,“吃梨还得削皮太麻烦了,谢了”。听了这话,他愣了愣,竟从钥匙串里掏出一把小刀开始削皮,我不得接受了他这份好意。见我吃了梨,老罗笑了,我们聊了几句。当得知我也是重庆人后,他像是打开了话匣子似的和我讲起了在深圳打工的经历。

几年前为了给孩子挣学费,已经快四十岁的老罗跟着几个老乡第一次离开老家去了深圳。“以前我总想着得过且过,打打零工够一家人吃穿就行了。”到了深圳,这座城市散发的精气神让他深受感染,这里的人不论身份、不管年龄都

热情昂扬地为了生活在打拼,这让老罗也不自觉发生了转变。他把自己全部精力都用在工作上,用成绩获得别人的认可,用努力和汗水赢得城市的接纳。“这几年我可都是车间里的劳动标兵。”“那你干吗回来?在深圳发展更好吧?”听到这里,我随口问道。“你还年轻,等到了我这个年纪,才会知道什么叫想家。”老罗有些感慨,接着他又说道:“而且现在家乡也发展得很好,回来也能致富奔小康。”听了老罗的话,我笑了笑,对于那时的我而言,这些关于生活的现实问题还显得有些遥远。

到了重庆北站,老罗下了车,他说要去坐大巴,这样回家就不用再转一趟汽车。下车前,老罗扛起脚边那个巨大的牛仔包,把塑料袋里剩下的一个梨塞给我,“好好学习”。看着老罗的背影,我道了声“再见”。

原本以为这只是两个陌生人的萍水相逢,但没想到我们后面竟然真的又遇见了。

那时我为了完成大学的毕业作业,在老家一家报社实习。一次跟着报社老师下乡采访时,我又遇见了老罗。短短一年不到,老罗从一个背井离乡的“深飘”,摇身一变成了当地一家养鸡场的老板。看到我,老罗也十分惊讶,得知我

们是要来采访他,他倒有些不好意思:“也没啥好说的,勤劳致富嘛。”说话间,他端来几根板凳让我们坐下慢慢聊。

原来从深圳回来后,老罗在家附近找了一份工作,工资虽然没有深圳高,但加上自家土地流转后的村集体收入分红,一家人的生活过得也算是有滋有味。“一次厂里几个人闲聊,说起村里一个老板想把养鸡场转手出去,我当时听了就有些心动。”那家养鸡场离老罗家不远,老板想进军餐饮业,才决定出手转卖。回家路上,老罗在心里盘算自己在深圳打工攒的钱够不够盘下这家养鸡场:女儿的学费可以申请助学贷款,目前家里也没什么大笔开销,咬咬牙应该能行!在深圳那几年,老罗亲身体会到了“爱拼才会赢”的含义。“现在机会就在眼前,为什么不拼一把?我也要用双手实现自己的小康梦。”他把想法告诉了妻子,但遭到了反对:买了养鸡场剩下的钱不够买鸡苗、没有养鸡的技术、缺少销售的门路……这些问题现实地横在老罗面前,但他打定了主意,要像翻越高山一样一点一点登上山顶,把困难全都踩在脚下。

为了得到支持,老罗开始了自己的行动:没技术就用心学、没门路就自己摸索。靠着这股倔劲儿,老罗打动了妻子,也得到了村委会的支持,帮助他申请了

产业资金补助。于是,老罗的养鸡场正式开张。为了照顾好鸡苗,老罗和妻子整日忙得不可开交,白天给小鸡们添水、添饲料,打扫鸡舍卫生,晚上还得给它们种疫苗。一来二去,老罗和妻子都瘦了不少,但两人都很开心。因为在他们的照顾下,第一批鸡苗顺利长大,可以销售了。老罗便又买了一辆三轮车,拉着一箱箱小鸡到处赶集,那些日子里他风里来雨里去,每个人都晒得黝黑。“女儿回家见了我还打趣说这肤色就像是春节里的腊肉。”

凭着自己的踏实努力,养鸡场终于渐渐走上正轨。有了一定的基础,老罗又不“安分”了。“一开始我们按照原来鸡场老板的销售模式,把鸡苗养到半大就卖给附近乡镇的农户,但这样销售空间小、收益也不大。”于是老罗决定改变模式:扩大养殖范围,除了销售半大鸡苗给农户,自己也养殖成鸡销售到市场上……他就像移山的愚公,一步一个脚印,将眼前横亘的大山一座座搬开,让光明美好的未来渐渐显露。

如今老罗的养鸡场已经小有规模,还聘请了附近几位老人做工,负责打扫卫生。离开前,老罗笑着说道:“只要踏实肯干、敢于拼搏,在哪儿都能脱贫致富。”

东溪看湖

秦勇

东溪,原本一条溪流,它从巍峨的方斗山脉东部一路浅唱着、蜿蜒着,流经百余里,聚在东溪镇屏屏与羊鸣两山间的山谷,汇成一条水波荡漾的河,河水绕过九曲八道弯,从老城对面的钟溪口扑入长江。

这条“转转河”,千年如一日地曲折流淌,滋养着东溪两岸的草木、庄稼与村落,一方百姓择溪而栖,沿河而居。之后,这里有了驿道,有了集市,有了商贸,有了私塾……一切就像东溪岸上漫生的水草与生灵,静静而来,勃勃而生。邂逅三峡,东溪河一转身,成了一泓纯净的湖、浩淼的湖,就像一位婀娜少女长成了温婉旖旎的女人。待到江水漫至175m水位,山水相濡的东溪湖,碧波潋滟,芦苇水草,渔舟鹤影,好一幅润湿的江南水墨。

初秋的一个午后,我们在钟溪口弃岸登舟,坐上一位老乡的清漂木船,穿上救生衣,打开相机盖,便朝东溪湖的深处漫溯。

午后的阳光,把湖水暖暖地沐浴着,粼粼波光透过氤氲的水汽,闪着斑斓的光晕。山是青黛的,水是澄澈的,夹岸竹树葱茏,杨柳依依,远处云山遥遥,雾霭袅袅,湖上清风拂发飘逸,舟畔雪浪伸手可掬,伫立船头,或俯,或眺,山随水酌,或舞,或歌,如诗如画。

不到半时,山势回转,清漂船拐个弯,长江在身后化成了背影。啊,好美丽的—泓湖,似乎比太湖还宽,比西湖还绿,上下天光,一碧万顷,山容水意,静如处子,纯净得不含杂质。最是湖中那一绿岛,如同一颗硕大的翡翠卧于湖水中央,天蓝水碧,湖光山色,令人突生恍若隔世般的惊讶与欢悦!

清漂船径直朝绿岛划去,近了,二三百米,一百米……绿岛岸边,葭葭苍苍,郁郁青青,葭葭随风摇曳,缤纷的野花邻水盛开,岸芷汀兰,绿洲倒影,在东溪湖的云水间揉碎,让人忘却身在何处。就在那一刻,只听“扑嗞”两声,两只白鹤从岛岸的水草丛里跃起,弧一样掠过湖水,朝湖面深处飞去,那轻盈的翅膀,好似羽毛,又如芦花,在湖水的薄雾里飞升,舞蹈,交融……

哦,终于见到古诗中的“闲云野鹤”了,优雅而起的白鹤,飞得那样洒脱超然,她携着水草的香气,绿岛的情意,浪漫地飞去,从容地飞去,去叩击湖水,去寻觅归巢,还是去写爱情,去迎接风雨?

清漂船绕到小岛南面,只见清水畔、浅滩边、芦杆上,白鹭、白鹤、白鸬时而于葭葭,时而脚蹼戏我,时而对歌对舞,毫无“溪边吊影孤”的寂寞,也无“顾影逐轻波”的单调,但有“关雎鸣,在河之洲”的野趣,还有“野花无时节,水鸟自来去”的淡然。听说,白鹤一旦婚配,一生形影不离,生死与共,真叫红尘中的男女羡慕至极。不经意,忽地“扑嗞”几声,又一群白鹤从葭葭水草丛里腾空而起,好似向空中抛出一朵朵百合,她那曼妙婀娜的身姿,灵动飘逸的气质,随那鹤影落入我的心湖,溅起一阵阵莫名的馨香。

船再往前行,远眺东溪湖,碧水苍苍,云水相接,岛屿沙洲若隐若现,茂竹梯田错落交织,湖岸青山重峦叠嶂,让人不禁想起三国的赤壁。船停于岛岸,坐在船头的竹椅上,静静地赏那芦苇,摇曳一片云淡风轻,悄悄地窥那野鸭,划开一圈圈涟漪,任那沙鸥翔集,锦鳞游泳,看那萍水草木,野渡孤舟,是何等惬意与自在。在绿岛的东岸,一座红窗绿瓦、朱窗垂檐的客栈掩映在柳荫竹影中,听说还建有夏日冲凉馆,休闲养生沙滩……

“久在樊笼里,复得返自然”,逢上周末,邀几个朋友,带上家人,抛开城市的喧嚣,马路的尘埃,躲进这东溪湖畔,或品茶聊天,或赏湖观鹤,或撑舟登岛,聆听清脆的鹤鸣,呼吸清新的空气,定有如释重负的超脱,找回一颗澄澈如水的心。

兴尽回舟时,夕阳西下,河风飒飒。我邀老手唱几首渔歌,他清了清嗓,立于船头唱起来:“月亮出来亮光哎,照见东溪打鱼郎,打不到鱼儿难收网,见不到情妹想断肠……”那一刻,东溪湖在烟霞中,在歌声里,妩媚而恬静,温情而豁然,“落霞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”,让人纵有“纵一苇之所如,凌万顷之茫然”的人生彻悟。

好美的东溪湖,那湖上白鹤,便常跃入我梦里翩跹飞舞!

沐心海

夏日天空

祝绘涛

那年夏天,我因为生病,住进了医院。我不习惯医院的床铺,睡不好,早上四点多钟的时候醒了,翻来覆去,还是睡不着,于是,索性起来,走到了窗边。

拉开窗帘,一股清冽之气迎面扑来,沁人心脾,凌晨的空气竟如清泉般浸润了我的身心。

我抬起头,天空还是一派淡青色,启明星高悬在天庭,一弯下弦月,银镰一般,和它遥遥相望。整个广阔的天空,就是这寂寞孤月,散发出清冷的银辉。天幕背后,是苍蓝色的铜锣山,屏障一般,越发衬出星月的清光。

而城市还一片寂静,欣赏这天空的,不是只有我一个人?那一刻,我甚至为自己生病而庆幸,否则我怎么可能欣赏到凌晨四点的夏日天空?

所有的烦躁一扫而空,我的心愉悦而宁静,我搬过一张椅子,坐在窗边,仰望凌晨的星空。我不觉得孤独,相反,我内心充盈饱满。

那颗启明星,它多亮啊,简直就像一枚闪光的钻戒,虽然,这辈子我都没有戴过戒指。

我朝天伸出右手去,想象那枚戒指戴在了手指上,不由得微笑了。

那弯弯的下弦月,银光闪烁,眼波流动,脉脉含情,和启明星相互对望,它们一定想不到,我在地上注视着它们呢,我窥见了它们的秘密。

整个星空,简直是一幅唯美的画,空灵清绝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天边的颜色逐渐由淡青转为淡黄,后来是桔黄、淡红,最后,霞光渐渐漫上来,染红了天边。天空变成蓝色,星月隐去踪迹,太阳从铜锣山探出了它艳红的脸。

我不由得想起了童年时代,我也曾这样呆呆地仰望过天空。暑假的时候,我们一群孩子在坝坝围着圈做游戏。不经意间,我抬起头来,看见了深蓝的天幕,千万颗星星,璀璨闪烁,有的近的有的远的,有的大的有的小的。整个天空华美无比,银光点点,美到让人惊艳。我还看到了课本中讲过的北斗七星,勺子一样,斜在天边。远处,银河浩荡,迷雾深邃。这种神奇的天空,攫住了我幼小的灵魂,让我痴痴仰望。小伙伴们见我这不专心游戏,就把我“开

除”了。他们在坝坝尽情追逐欢笑,而我,就一个人偎依在散发着芳香的草垛边,独自享受天空之美,那一刻,我不觉得我是被抛弃了,我的内心充满隐秘的快乐,我甚至替我的伙伴们遗憾,这般美丽的夏日天空,他们都没有看见啊!

长大后,我仍然喜欢与天空对视。念大学时,我的床靠着阳台。夏天的时候,那多情的月光,翻越阳台,将一片银粉洒在我的枕旁。我是贪心的,不满足这一小片月光,于是,就约了同学,扯上竹席到楼顶去,铺上。然后,我偶躺在竹席上,仰望天空。那是满月的天空,一轮银月照彻天宇,大地,水一样的月光倾泻而下,所有的山川、树林、房屋,无不披上银辉,那种奢侈之美,直让我词穷。恍惚间,想起苏轼的句子,“月出于东山之上,徘徊于斗牛之间。白露横江,水光接天,纵一苇之所如,凌万顷之茫然”。其实,古人是喜欢仰望天空的,在他们留下的诗文中,有那么多写月亮、写到月的篇章。只是,诚如苏轼所言,“何处无月,何处无竹,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

耳”。是啊,现在的人更是如此,他们缺少这样的一颗“闲心”。

我愿意做一个笨子,在仰望天空的时候,思索这个世界,保持一份恰当的多愁善感。我不是要做一个圣人,只是希望自己心中能保留一方净土,不被生活的浊浪裹挟而去。

童年的傍晚,父亲也会带我们看夏日的天空。父亲带着我和我哥,父子三人,坐在操场边,父亲会指着天空问,“看,那朵云像什么?”“像马!”“啊,像一头大象!”我和哥哥抢着回答。于是,无限的想象力会跟着流云的变幻而被激发,大自然的宏大富丽之美,也深深印入了我们心中。不知现在还有没有父亲,带着自己的孩子仰望天空?

因为仰望天空,会永远对美的事物保持着一份欣赏;因为仰望天空,会在静静的黑夜学会反省;因为仰望天空,会让自己的内心永远保持一种纯净和美好。

夏日的天空,让我感受那份明净高远,感受那份苍茫深邃,让我对这个世界,永存一份敬畏,永存一份憧憬!

人间味

有一种精神叫“活着”

金泽明

我的外公经历过战争年代和闹饥荒的年代,我的大舅经历过闹饥荒的年代。外公和大舅的命运与余华小说《活着》中福贵的命运有很多相似之处。

我认为,福贵不仅仅是一个人,他代表着一种精神。我暂且把这种精神叫做福贵精神。从外公和大舅的身上,我看到了一种社会现象,福贵精神无时无刻不有,无处不在。

我的外公,名叫黄朝兴,他是我亲眼见过的现实生活中的福贵,他历经沧桑,才迎来了幸福的晚年。

外公生于1904年,1991年去世。外公出生在一个富裕农民的家庭,上过私塾。不幸的是,他9岁丧母,12岁丧父,尚未成年就成了孤儿。

外公丧父一年以后,娶了一个比他大3岁、名叫元修的小脚女人为妻,自立门户。元修是我的大外婆。

大外婆嫁给外公以后,一共生了12个孩子,最后只活下来了1个,名叫堂珍。堂珍是我母亲同父异母的二姐,是我的二姨,现在已经90岁了,身体健康,还能做家务和种地。大外婆为了外公后继有人,做主为外公纳妾。外公纳了一个比他小21岁的妾,名叫元珍,元珍是我母亲的亲娘,是

我的小外婆。大外婆和小外婆相处得很好,亲如姐妹。小外婆生了6个孩子,活下来了4个,2个女儿、2个儿子。大女儿就是我的母亲。

外公一生经历的亲人去世比小说《活着》中的福贵还多,除父母以外,白发人送黑发人就走了15个:13个儿女、1个孙子、1个孙女。他无论遇到什么不幸的事情,都能坦然面对。他是一个积极乐观的人,从来不怨天尤人。从外公的嘴里,我从来没有听他埋怨和指责过任何一个亲人和朋友,包括街坊邻居。他总是能运用他的勤劳勇敢和智慧,把生活经营得很好。

外公年轻时受了很多苦。外公的父母去世以后,他的几位叔叔让他代替他的父亲平均分担赡养他爷爷奶奶的义务,根本不考虑他尚未成年的情况,常常欺负他。外公很争气,十几岁时就开始学裁缝、经商做生意,后来还积攒了一份不错的家业。

外公读过几年私塾,算得上是一个有文化的人。他能说会道,给我们摆龙门阵的时候,讲的不是四书五经的国学,就是红军长征路过家乡时打土匪的故事。

外公重视对子女的文化教育,在他心里,儿女都一样。二姨很小的时候,外公就教她读书识

字、诵读《三字经》《女儿经》等。母亲能够读初中,也离不开外公对她的支持。

在我上小学以前,外公就告诉我说: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。你爸爸是老师,你一定要好好读书!”我没有辜负外公的希望,在外公的十几个孙子和外孙中,我是第一个考上大学的,是我们生活的那条老街上的第一个全日制大学生。

外公晚年的时候,最喜欢做的事情是看书,他把我们家那些小说都看了个遍。他临死之前,看完的最后一本小说是《万山红遍》。

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。谁都想不到的,他的几个儿子,也就是我的大舅,也会像他一样经历若干个亲人去世。也许是受外公潜移默化影响,大舅也像外公一样,总是能够坦然面对生活中遭遇的困难和不幸。

大舅的绰号叫“花子”。花子是给狗取的名字。我小时候问外公为什么要给大舅取一个狗的名字,外公说:“给孩子取个贱名,孩子能更好地活着,就算做一条狗,也要好好地活着。做狗并不丢人,狗对主人是忠诚的,狗不嫌家贫。”听了外公的解释以后,我若有所思,在家乡那条老街上出生的和大舅年纪差不多的男人,很多都

有一个贱名:狗儿、犬子、黑斑、牛儿、黑牛等,满大街的男人,都有一个绰号,不是狗,就是牛。这些男人,大都出生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,他们身上都有一种像狗一样忠诚、像牛一样勤劳的精神。

大舅和外公一样,也是一个命运多舛的人。27岁丧子、28岁丧偶、29岁丧母(大妈),连续三年,大舅失去了3位至亲。大舅50岁那年,他的女儿和女婿去了车福,女婿不幸身亡,女儿昏迷了两天两夜。大舅一边想方设法抢救女儿,一边处理女婿的后事。女儿在医院做了手术,脱离了生命危险,他把女婿安葬以后,又开始了正常的生活。

大舅经历了6位亲人去世,儿子、妻子、母(大妈)、父亲、女婿、娘(亲妈)。但大舅是一个积极乐观的人,他的脸上总是挂着一抹温暖的笑容。在我的成长过程中,大舅对我的影响很大。他有一句名言——除了生死,其余的都是小事儿,经历的事情多了,就不会为生活中遇到的那些小事几烦恼和痛苦了,生活总是要继续的。

大舅生于1955年,今年已经65岁了,儿孙满堂,晚年幸福。他的幸福指数很高,他是一个精神富有的人。大舅是一个本本分分的农民,一个

精益求精的木工。从二十几岁开始跟木工师傅当学徒,到自己当木工师傅教徒弟;从用斧头、铁锯等手工工具做旧式家具,到用气钉枪、电锯等现代木工工具做家庭装修;从一名传统木匠到一位家装师傅,大舅当了40多年木工。他心灵手巧,坚持终身学习,他的木工手艺很好,在当地有口皆碑。

大舅的儿子、儿媳、女儿、女婿都很孝顺他。有一次,我对大舅说:“你儿子和儿媳都成家立业了,你现在可以好好享受晚年了!”大舅乐呵呵地说:“我身体好,家庭装修并不累,我还可以再干几年。一来可以给子女减轻一些负担,二来可以获得快乐。等我干不动了,就到城里来享清福。”

外公和大舅的梦想都很简单,家人平平安安、生活愉快。

从《活着》中的人物福贵,到我的外公和大舅,再到成千上万的普通劳动者,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目标、小梦想,这些小目标和小梦想诠释着“中国梦”“劳动美”的科学内涵。从成千上万个普通劳动者的身上,我们可以看到,有一种精神叫活着,这是一种敬畏生命、热爱生命的这种精神,这种精神散发着人性的光辉。